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附 8 号二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郑菁华、监事徐成龙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

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一方”)申请应收账款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融资业务,保理标的为公司对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或其项目公司的房地产园林工程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保理融资费率为浮动利率,交易期限为12个月。

公司与深圳前海一方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